犯罪被害人權益告知書

1. 您想要找律師幫忙,但沒錢請律師怎麼辦?(犯保法第22條)

√您可以洽詢以下機構,將依您的情形提供法律協助:

※法律扶助基金會: 02-412-8518 轉 3

※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(犯保協會):0800-005-850

✓若需法律諮詢,可直接撥打犯罪被害人法律諮詢專線:02-412-8518轉2再轉5,由法扶律師線上回答法律問題,讓您第一時間了解相關權利與解惑。

2. 我們會保護您的隱私(犯保法第21條、刑訴第248條之3)

✓若您不願讓其他人獲知您與家屬之隱私(例如生日、住址、電話或身分證字號等 資料),可向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表達希望隱匿之意見。

3. 可以請求利用遮蔽設備與被告或他人隔離訊問(犯保法第21條、刑訴第248條之3)

✓若您收到傳票或通知書後,不願與被告或其他人同庭應訊,可以向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說明您的顧慮,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將審酌案件情節及您的身心狀況,利用遮蔽設備或其他方式,將您與被告或其他人為適當隔離。

4. 您可以請求信賴之人陪同在場(犯保法第21條、刑訴第248條之1)

✓在不妨礙偵查程序下,經過您的同意,您的法定代理人(若您為未成年人)、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家長、家屬、醫師、心理師、輔導人員、社工人員或您所信賴的人得陪同在場,並得陳述意見。但若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認為上開之人在場,有妨礙偵查程序進行,可要求他們暫時離開。

5. 若您為聽覺、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,該怎麼辦?(犯保法第21條、刑訴第99條)

✓若您有聽覺、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的情形,收到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的傳票或通知書時,可先與本署承辦股聯繫,本署將通知通譯到庭為您翻譯。

6. 您可以聲請移付調解(刑訴第248條之2)

✓若您有意願與被告調解,可向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表明意願,若被告也有調解意願,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可視具體情形及雙方意願,將案件移付調解。

7. 您可以聲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(犯保法第44條、刑訴第248條之2)

✓若您有意願與被告進行對話、溝通、說出自己感受、釐清事件原因,且被告亦有意願時,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可將您轉介至適當的機關(構)或團體,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。

8. 若您是家暴的被害人,可以指定下列之人陪同在場(家暴法第36條之1、第36條之2)

✓您在偵查中接受訊問時,可以自行指定親屬、醫師、心理師、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,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。您的上開請求,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除認其在場有妨礙偵查之虞者,不得拒絕之。

9. 若您是家暴的被害人,被告釋放時,將會通知您(家暴法第34條之1)

✓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的被告,於解送法院或檢察署後未經羈押時,法院或檢察署會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,再由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通知您或您的家庭成員。(但如果您或您的家庭成員所在不明或通知顯有困難者,不在此限。)

10. 若您有人身安全或性影像外洩、威脅等相關擔憂時(犯保法第34條至第36條、第40條)

✓若您是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的家屬、致重傷者、性自主權遭受侵害、性影像遭到不法使用的被害人或家屬,當您覺得被告的行為讓您的安全受到威脅時,可向檢察官表達您的擔憂,檢察官將視具體情形核發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」;或於法院就被告停止羈押時,視具體情形向法院聲請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」。

11. 您可以聲請獲知刑事訴訟資訊(犯保法第26條)

✓若您是「殺人、重傷、性侵害、強盜、擄人勒贖」罪名的被害人或家屬,可以提出獲知訴訟資訊的聲請。我們會透過電子郵件提供訴訟資訊。偵查中之資訊包含:檢察官對被告所為之強制處分(例如:具保、聲請羈押、停止羈押等)、訴訟進度(例如:被告通緝到案等)、偵查結果(例如起訴、不起訴處分等);審判中的資訊包括:法院判決結果、強制處分情形等;執行中的資訊包括:受刑人入監、假釋及出監等。

12. 您可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(犯保法第12條第2項、第50條)

✓若您是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的遺屬、致重傷者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的被害人,可以依法申請「犯罪被害補償金」,申請規定及應檢附之文件可至法務部網頁查詢(QRCode 如右),或電話洽詢各地方檢察署或犯保協會(0800-005-850)。



13. 您可以向犯保協會及機關請求相關服務或協助(犯保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5條)

- ✓若您是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的家屬,致重傷者的被害人及家屬,可洽犯保協會(0800-005-850),經該會評估您的需求後,提供法律訴訟、經濟支持、生活重建、醫療照護或諮商輔導等保護服務或協助。
- ✓若您為性自主權遭受侵害、家暴、兒童或少年之被害人及家屬,可洽詢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(處)尋求相關協助;若您為人口販運被害人,可洽詢移民署(02-2388-3095)尋求相關協助。

14. 若您所受傷害符合重大傷病,可以洽詢犯保協會提供保護服務或協助

✓若您是因為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而受傷,並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第1項重大傷病項目而領有重大傷病證明者,可洽犯保協會(0800-005-850)評估提供保護服務或協助。

臺灣 〇 ○ 地方檢察署

承辦人員:○股 000

聯絡電話:(00)0000-0000 分機 0000

傳真電話:(00)0000-0000